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7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嘉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5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51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嘉正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嘉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1日1時50分許，利用鋸明股份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之外籍移工宿舍側門未關之機會，侵入該宿舍，在宿舍停放機車之區域內，見山誠欣所有560-MBJ號機車（下稱甲車）停放該處且置物箱未上鎖，遂於同日1時51分許徒手開啟甲車置物箱翻找財物未果而未遂；又於同日1時52分許，見阮文掌所有MFQ-1197號機車（下稱乙車）停放該處且置物箱未上鎖，遂徒手開啟乙車置物箱翻找財物未果而未遂；復於同日1時52分許；見PHAM QUANG HUY（下稱范光輝）所有之392-PKT號機車停放該處且置物箱未上鎖，遂徒手開啟機車置物箱，竊取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：

㈠被告劉嘉正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范光輝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google map街景圖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被告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所載竊取甲車、乙車置物箱財物所示犯行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竊得財物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審酌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涉有其他竊盜案件尚在偵審中或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故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幕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